2021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1. 完成日常绩效评价工作

全县全部的行政事业单位针对上一年完成年度绩效自评，涉及预算安排资金731516.39万元，支出555107.68万元，涉及农林水、教育、卫生、扶贫、社会保障等领域，敦促单位深化绩效管理理念，重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。

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项目金额大小分级开展一般自评和重点自评，从年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入手，结合项目申报时填报的绩效指标体系，对2021年度项目成效和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，作出相应绩效评级打分。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各单位不断深化“追求绩效最大化”的资金使用理念，深刻认识到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部门主体责任。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我局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，抽取80个项目开展绩效抽评，抽评项目涉及数字化改革、上市企业奖励等内容。

1. 推进县级层面绩效工作

为深化绩效管理理念，强化绩效管理抓手，我局已申请将绩效管理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。将项目绩效评价、绩效目标申报情况、中期监控情况等内容纳入年度考核，对于项目绩效评价较差、项目绩效目标空缺、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的单位扣除相应分值，以考核强化各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，推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。

3.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1）推进财政政策绩效评价。拓宽绩效评价范围，将评价主体从项目拓展至政策层面，结合省厅、市局对于加快建设变革型财政组织行动的要求，探索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中期评估机制，从绩效角度对政策修订方向提出建议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做到财政政策行之有效。

（2）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。在2021年度试点单位基础上继续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范围，强化部门主体责任，通过整体角度衡量部门财政资金支出绩效，推动部门高效履职，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节省公共支出成本。

（3）促进绩效监督提质增效。将绩效管理与财政监督结合，对于绩效管理中反映的资金使用问题，做好后续的跟踪监督检查工作，将严肃财经纪律、规范预算管理、保障财政改革作为监督检查目标。进一步强调各单位严格资金管理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将内控建设与反腐倡廉、机构改革、财政改革相结合，把内部控制作为降低风险的常态化机制。